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2-03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4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6,852,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203,846.64元,转增128,055,66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54,907,89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4	2022/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6,852,228	128,055,668	554,907,896
1、A股	426,852,228	128,055,668	554,907,896
三、股份总数	426,852,228	128,055,668	554,907,89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54,907,896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58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129,0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57,417.8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LIU,JIANQIANG、高鹏、暢城有限公司、HIGHSINO GROUP LIMITED、冠偉投資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6860385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日股份")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舜德")《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永州舜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永州舜德,并进行清算,同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永州舜德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永州舜德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永州舜德曾用名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62946607D。永州舜德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永州舜德共持有公司股份18,399,9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永州舜德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永州舜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按照永州舜德股东所占永州舜德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永州舜德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新日股份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新日股份总股本比例
张崇舜	0.55%	新日股份	603787	101,200	0.05%
安吉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谆莱")	99.45%	新日股份	603787	18,298,700	8.97%
合计	100.00%	-	-	18,399,900	9.02%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崇舜先生,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陈玉英女士及永州舜德系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崇舜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5%,同时张崇舜先生系安吉谆莱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安吉谆莱,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张崇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吉谆莱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安吉谆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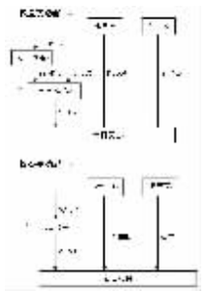

三、所涉及其他相关后续事宜

1、永州舜德股东安吉谆莱计划在永州舜德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进行解散清算,并将其名下持有的新日股份股票按其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其自然人合伙人,届时将同步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在披露本公告之后,永州舜德将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永州舜德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永州舜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减持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减持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由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4、本次因永州舜德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永州舜德在新日股份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2、《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退　公告编号:2022-06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 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4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147

2、证券简称:新光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委托国都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6.96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2.80万股,授予价格为61.34元/股。

7、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授予价格	61.34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93.2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9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000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93.20万股调整为92.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03亿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41.36%,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亿元,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70.0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9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9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注销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99人。截至本公告日,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5.00	2.00	40
2	王新	副总经理	5.00	2.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2人)			10.00	4.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小计(96人)			82.40	32.96	40
合计(98人)			92.40	36.96	4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9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000	-369,600	55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476,000	369,600	231,845,600
总计	232,404,000	0	232,404,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鸿远电子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鸿远电子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368,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69,243	99.3381	1,398,874	0.66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69,243	99.3381	1,398,874	0.66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蔚先生	211,334,306	99.9840	是
3.02	Vage Oganesian先生	211,334,306	99.9840	是
3.03	何艉先生	211,334,307	99.9840	是
3.04	刘文浩先生	211,334,305	99.9840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海燕女士	211,334,737	99.9842	是
4.02	钱跃竑先生	211,334,636	99.9841	是
4.03	鞠伟宏先生	211,334,638	99.9841	是

5、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管胜杰女士	211,335,401	99.9845	是
5.02	Ariel Poppel先生	211,335,401	99.98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364,540	99.9466	-	-	-	-
3.02	选举Vage Oganesian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364,540	99.9466	-	-	-	-
3.03	选举何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364,541	99.9466	-	-	-	-
3.04	选举刘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364,539	99.9466	-	-	-	-
4.01	选举刘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364,971	99.9473	-	-	-	-
4.02	选举钱跃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364,870	99.9471	-	-	-	-
4.03	选举鞠伟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364,872	99.9471	-	-	-	-
5.01	选举管胜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3,365,635	99.9483	-	-	-	-
5.02	选举Ariel Poppel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3,365,635	99.9483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00(3.01、3.02、3.03、3.04)、议案 4.00(4.01、4.02、4.03)、议案5.00(5.01、5.02)涉及的所有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3、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